

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

日間部四技

第一學年(114)						第二學年(115)						第三學年(116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					
	體育	2	2	2	2				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10	10	10	10		小計	4	4	4	4	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院必修						院必修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2	2														
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2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9	9	5	5	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
專業必修	向量分析	3	3			專業必修	電磁學(一)(二)	2	2	2	2	專業必修	實務專題	1	1	1	1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		2	2	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	光電實驗(二)	2	2		
	半導體與光電導論			2	2		應用電子學	2	2			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
	基礎電子學			2	2		電子學實驗(二)	3	3				工程倫理			2	2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3	3		近代物理概論	3	3				雷射工程			2	2
	材料科學			2	2		光電系統機構學	2	2				半導體實驗			3	3
							幾何光學			2	2						
							光電實驗(一)			2	2						
							半導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				
		小計	3	3	11		11		小計	15	15		12	12		小計	6
專業選修	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概論	1	1			專業選修	程式語言	2	2			專業選修	實體設計與證照輔導	2	2		
	電路學	2	2				真空技術	2	2				電腦輔助光學系統設計	2	2		
	光電實體建模			2	2		電腦輔助實體設計			2	2		基礎圖控程式設計	2	2		
	電子電路與證照輔導			2	2		材料科學與工程			2	2		數位電路實務	2	2		
							生物醫學工程導論			2	2		綠能光電實習	2	2		
							積體電路工程			2	2		薄膜技術	2	2		
													固態照明與證照輔導	2	2		
													波動光學	2	2		
													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	2	2		
													材料分析			3	3
													電腦輔助照明系統設計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應用電路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平面顯示器			3	3
													光電元件與應用			2	2
													色彩學			2	2
													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感測工程			2	2
													微光機電系統概論			2	2
													半導體生醫晶片			2	2
													太陽光電技術			3	3

第四學年(117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業必修	專題實務(一)(二)	1	1	1	1
	小計	1	1	1	1
專業選修	校外實習(一)(二)	9	9	9	9
	TFT-LCD面板設計與驅動	3	3		
	光電創意設計	3	3		
	液晶材料與光學	3	3		
	電腦輔助光學薄膜設計	3	3		
	光電半導體量測技術	3	3		
	微光機電元件與系統	3	3		
	太陽能驅動LED顯示裝置			3	3
	科技管理			3	3
	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			3	3
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	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技術			3	3
	投影顯示技術			3	3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28	28
	院必修	14	14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57	57
	專業選修	29	29
合計		128	128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，含必修：99，選修 29 學分(本系至少20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2.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-30學分。
3.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。
4. 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5. 校外實習課程，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6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7. 本表建立於114年_2_月_19_日。

半導體系課程
規劃委員1

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
系主任陳炳茂

半導體學院
院長張合

